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635,644.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817,822.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时,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8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登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

2、拨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摩资源优选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33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7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2,857,955.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5,714,773.0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3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最多6次,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最低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6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8年1月16日（场内）	2018年1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日为2018年1月15日,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交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2018年1月15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权益分派期间(2018年1月11日至1月15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其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8-02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代码:000019、200019)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停牌, 并于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和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20）和《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8）。

2017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29）,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年9月12日及9月19日, 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1、2017-33）。2017年9月21日, 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4）,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5、2017-36、2017-38）。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 并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9、2017-40）。2017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2）。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并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43、2017-44、2017-45）。2017年11月13日及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6、2017-48）。

2017年11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50）。

2017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12月27日及2018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1、2017-52、2017-53、2017-54、2017-55、2018-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C座6层601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0,831,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0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东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陆新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王文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828,976	99.9995	3,000	0.000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831,97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831,97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事项暨增持股份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831,976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补选白恒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77,423,573	99.4993	是
5.02	关于补选朱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77,423,573	99.499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51,999,556	99.9980	3,000	0.0020	0	0.0000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52,002,5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002,5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事项暨增持股份计划的议案	152,002,5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关于补选白恒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8,594,153	97.7576				
5.02	关于补选朱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8,594,153	97.757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知堂 龙海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增加27,500万元到33,000万元,同比增加50%到60%。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原因系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继续加强市场和客户的开拓,并通过外延并购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区域布局,各项业务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其中,燃气接驳业务、燃气销售业务收益增长较快,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除此之外,公司本次业绩预增还受政府补助和对外捐赠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影响金额约为260万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27,240万元到32,740万元,同比增加50%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7,500万元到33,000万元,同比增加50%到6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7,240万元到32,740万元,同比增加50%到6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1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741万元。

（二）2016年度每股收益:0.63元（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964,157,472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继续加强市场和客户的开拓,并通过外延并购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区域布局,各项业务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其中,燃气接驳业务、燃气销售业务收益增长较快,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人民币26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对外捐赠。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比上年有所变化,增加了百川能源（绥中）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和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对2017年净利润影响约为1,000万元,影响金额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17年10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9号）的核准,标的资产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7年11月7日完成,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发行的67,356,321股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和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及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于2017年4月7日签署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约定,各方均同意:（1） 百川能源将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2016 年12 月31 日,不含）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交割日不为当月最后一天,则交割审计基准日顺延至交割日当月最后一天;（2）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百川能源享有,但经百川能源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增资除外;（3）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该等减少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百川能源进行补足。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次交割日审计的基准日为2017年11月30日,资产交割过渡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荆州天然气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002号）。根据审计结果,荆州天然气在过渡期实现净利润72,166,293.56元,该盈利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03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0,000万股增加至45,3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45,300万元,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93号”《验资报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005、011）。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于1月9日收到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681654885B

2、名称: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5、法定代表人:徐天福

6、注册资本:肆亿伍仟叁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8年09月04日

8、营业期限:2008年09月04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全国影片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场地租赁,会展会务服务;影院投资建设;企业管理咨询;电影放映设备技术服务;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的销售;日用百货、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下设分支机构凭执照经营:电影放映;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电子游戏服务;电影虚拟现实体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18-003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年1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陈学高先生于2018年1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00,000股限售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情况

陈学高先生本次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日为 2018年1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1月9日,质押股票数量5,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经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陈学高先生本次质押的目的是因个人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陈学高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当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陈学高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交易或增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学高先生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1,09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7%。本次股权质押后,陈学高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8,56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6%。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年第三年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7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0万元至-5,500万元。

3、变动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万-1,000万	盈利:1,482.97万元

二、业绩预告变动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变动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高于前次业绩预告,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使用进度恢复正常,同时公司扩大产品营销力度,产品销量高于预期。（2）公司出售子公司宝莫国际、宝莫北京100%股权的转让程序已完成,并确认相应的处置损益,影响了利润。（3）公司收回部分逾期应收账款,冲回相应的坏账准备,增加了利润。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报告出现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变动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再次对本次业绩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15日。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8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9,92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567,351,127股的0.3155%;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1,789,92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2月19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71名激励对象20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96元/股,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1月5日。

5、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7,891,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由于上述原因,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203.9万股增至448.58万股。

6、2017年7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4.9318元/股。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份数量由448.58万股减至447.48万股,授予对象由71人减至68人。

7、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17年11月14日,上述公司回购注销事项相关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数将由567,362,127股减至567,351,127股。

8、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1,789,92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事项均履行审批程序,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内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授予完成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7年1月4日,上市日2017年1月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于2018年1月4日届满12个月。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016-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9360万元、12168万元。	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712,872.96元。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和C三个考核等级,激烈对象考核等级为A时,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为5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C,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为0;未能达到标准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8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A,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根据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15日。

2.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8人;

3.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9,920股, 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567,351,127股的0.3155%;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涉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股）
张军	董事、副总经理	396,000	0	158,400	237,600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396,000	0	158,400	237,600
张齐	董事、副总经理	396,000	0	158,400	237,600
张文涛	财务总监	132,000	0	52,800	79,200
黄潇	董事会秘书	99,000	0	39,600	59,4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3人）		3,055,800	0	1,222,320	1,833,480
合计（68人）		4,474,800	0	1,789,920	2,684,880

注:根据《公司